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9/C/24](#)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決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对法技委持续的辛勤工作、奉献精神和显著成就表示赞赏，但关切地注意到部分成员未参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支持，确保被提名的成员能够获得充足的时间和资源，全面参与并投入法技委的工作；

3. 欢迎承包者提交关于 2024 年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评估了 30 份关于承包者活动业绩的年度报告；

4. 回顾其 [ISBA/27/C/44](#) 和 [ISBA/29/C/24](#) 号决定，欢迎法技委识别并列出那些需要进一步持续关注其绩效及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的承包者，以及关于这些承包者的所提供信息，同意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考虑持续实施相关标准，³ 特

¹ 见 [ISBA/30/C/4](#) 和 [ISBA/30/C/4/Add.1](#)。

² [ISBA/30/C/10](#)。

³ [ISBA/29/LTC/5](#)。



别确保及时通知担保国，并要求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列出此类承包者，同时注意到部分审查可能尚未完成；

5. 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继续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与个体订约人接触；

6. 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该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7. 敦促有关担保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三十九条，⁴ 提供有关其担保的承包者不遵守规定情况的资料，并说明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在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等情况后指出的据称不合规行为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⁵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

9. 又请秘书长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3 节的规定，要求有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特别是标准条款第 13 和 27 节，还请秘书长将这些资料转交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就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10. 敦促法技委参照上文第 9 段并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7 节，特别注意承包者可能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即承包者、其雇员、分包商、代理人以及在其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其行事的所有人应遵守适用法律，特别是在这种不遵守可能源于与“区域”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的情况下，包括按照《公约》和《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

11. 欢迎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承包者根据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和机会，以及在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通过挑选培训机会候选人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与承包者就涵盖深海矿产勘探活动不同方面的健全和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进行谈判，特别强调深海矿产勘探活动的实际和技术要素，并确保这些方案是基于需要和透明的，旨在便利发展中国家有意义地参与，包括通过获得执行此种能力建设方案所需的数据和设备；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⁵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13. 欢迎法技委根据理事会第 [ISBA/27/C/42](#) 号决定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鼓励法技委继续就该报告开展工作，并在与利益攸关方正式协商后将其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提交理事会，同时指出，随着知识的发展，这项工作可能会进一步发展；

14. 又欢迎在制定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法技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15. 还欢迎与理事会的非正式公开对话，重申海管局透明度的重要性，并敦促法技委采取进一步步骤，酌情按照法技委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同时保持其有效运作，并认识到需要确保适当保密数据和信息，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16. 欢迎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法技委为此目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请秘书长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确保必要的资源和调动支助，加强与相关全球数据库的互联互通；

17. 欢迎秘书长澄清了就“区域”内的探矿活动对海管局和法技委成员进行沟通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时间安排，以及法技委对 Argeo Survey 提交的探矿报告的意见，并请法技委继续就探矿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呼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信托基金分列的各国捐款情况和接受基金支持的国家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 339 次会议